

【安和國小資深優良志工規章辦法】

113年11月15日修訂

113年10月30日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資格（須同時符合）：

- 一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二、參與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志願服務工作累計滿二十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須符合第二條之本校志工。

註：民國90年7月以前加入志工團者，

服務時數計算請參閱第五條。

第二條 志工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25年：年資累計滿25年，服務時數滿2000小時。
- 二、30年：年資累計滿30年，服務時數滿2200小時。
- 三、35年：年資累計滿35年，服務時數滿2300小時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獎項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，不得再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
第四條 服務年資採計起迄為民國83年8月1日起，至申請年度7月31日止。

第五條 服務時數僅限採計於本校服務之時數。

民國90年7月以前加入志工團申請獎勵回溯服務時數表：

加入志工團學年度	回溯時數	回溯時數學年度
83	560	83~89
84	480	84~89
85	400	85~89
86	320	86~89
87	240	87~89
88	160	88~89
89	80	89

◎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於民國90年7月開始登錄時數

◎例：民國88年加入志工團，衛福部系統登錄時數合計為1862小時，申請25年獎勵服務時數為2022小時。

系統登錄時數1862+回溯時數160=申請獎勵時數2022

第六條 志工之獎勵，由志工團提出申請名冊，並於每年9月30日前提交至本校輔導處辦理。